漯河市教育局

漯教基研〔2020〕198号

**漯河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2020年度漯河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分局、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市基础教育教科研事业繁荣发展，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科研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全市基础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和质量，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切实贯彻落实2020年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使教育科研成果更好地为教育决策服务，为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服务，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

 二、奖励范围、要求

 参评对象为经漯河市教育局批准立项、且在2019年获准结项的漯河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成果；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且在2019年获准结项的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成果、“十三五”规划研究项目成果、农村应用课题研究成果（获过省级奖项的不再申报）。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和核心素养培育的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较为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三、申报要求及程序

 （一）各县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的申报成果审核、汇总和报送；市直各学校，幼儿园的申报成果，由单位审核、汇总后直接报送。教育局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受理时间、地点： 2020年11月26日报送至教育局423室，过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要求如下：

 1．《漯河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见附件1）纸质一式2份。

2．课题研究成果需提交材料：研究报告主件一式两份，结项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研究报告主件一律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正文小四号仿宋字。结项证书原件由市教研室核查后退还，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3．一套显示研究开展情况的过程性材料，包括：立项申报书和立项通知书（复印件），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项证书和专家鉴定意见（复印件）。课题组成员从开始研究截至2020年11月围绕本课题发表的论文（附杂志封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专著等并装订成册。过程性材料中不必要附上全部调查问卷，只需附一份调查问卷及统计结果。每项材料单独用牛皮纸袋单独包装，袋外粘贴一张成果申报评审表封面，以便确认信息（其中各申报单位把每项材料评审书和研究报告各抽出一份单独放在一起，顺序和汇总表一致）。

4．《2020年漯河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由报送单位填写，纸质文本一份（即使一项也要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单位必须将申报者的纸质材料与相应的电子稿编序汇总，然后报送。

5．各单位在纸质材料报送前，要把所有电子材料压缩为“2020成果评审+单位名称+份数”的压缩文件，发送至lhjiaokeyan

@126.com。所报送电子稿的单位文件夹均按照“2020成果评审+单位+份数”命名，单位文件夹内包含若干个人文件夹，个人文件夹名为“单位内排序+姓名”，单位内排序务必和汇总表排序一致。

6．报送材料不再退还。

 附件：1．2020年漯河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

 　申报评审表

 2．2020年漯河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

 申报汇总表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

编号：

漯河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

 学 科 分 类

 参评成果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单位

 填 表 日 期

漯河市教育局

2020年11月印制

填 报 说 明

 1．请如实填写，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封面右上方“编号”栏不填。

 2．“学科分类”栏应按课题立项时确定的分类填写。

 3．“参评成果名称”须填写结项课题名称。

 4．“申报人姓名”须与结项证书上的课题主持人姓名，“申报人单位”应为结项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主要合作者”限填报5人以内，姓名、顺序须与结项证书一致。

 5．“市教育局专家结项鉴定意见”栏填写课题获准结项时的专家组鉴定意见。

 6．“研究周期内的重要变更情况”栏填写课题从立项到结项在主持人、主要参与者等方面的变更情况，没有变更填写“无”。

 7．“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有关情况是否属实上报。

 8．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葵花 杨珂

 电 话：3115996

 一、申报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主持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工作单位** |  |
| **地址及邮编**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主要合作者** | **姓名** | **年龄** | **工作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主要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参评成果简况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课题立项编号** |  | **结项证书编号** |  |
| **研究周期内的****重要变更情况** |  |
| **市教育局专家****结项鉴定意见**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三、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研究起止时间** |  |
| **关键词（3—5个）：** |
| **1.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
| **2.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
| **3.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字以内）

|  |  |
| --- | --- |
|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就说明成果在本单位的实践应用情况。应注明成果是否被出版、再版或多次印刷；是否有刊物转载；是否获奖；是否被引用或被采纳；是否有其他相关评价等。若有应注明被引用书名或刊期、次数，以及采纳单位和采纳情况；注明奖励单位、名称、等级和时间。结项后如有相关论文发表，应注明发表时间与发表刊物；如有著作出版则注明出版时间、出版单位与版次以上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 |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3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可另加页。

第1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任务** |  |
| **实 践 效 果（400字以内）**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审核意见

|  |
| --- |
| **县（区）教研室等报送单位意见** |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漯河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意见**  |
|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0年漯河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签章）： 负责人： 手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分类** | **成果名称** | **主持人** | **所在单位** | **主要合作者** | **联系电话** | **课题立项编号** | **结项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序号与报送文本材料排序一致。